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證券代號：3128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673號地下一樓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2
四、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3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肆、討論事項	5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件	7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	12
四、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	14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柒、附錄	67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6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全文)	7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全文)	7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全文)	77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6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六七三號地下一樓。

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四)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一○五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五年度止之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至第 13 頁)

第四案：

案由：一○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酬勞。

3. 本公司一○五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71,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4,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檢附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7 頁至第 10 頁、第 14 頁至第 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751,029 元，減計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6,209,600 元，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54,143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4,183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13,103 元。

2.本年度盈餘擬議不分配，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3.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0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209,600)	
本期稅後淨利	9,751,02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541,4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4,14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4,1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13,103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3,013,103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2,600,00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3 元。
2. 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4. 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相關法令修訂並因應公司管理經營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至第 35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6 頁至第 42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3 頁至第 49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50 頁至第 6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努力朝車用產品及車用的ODM/OEM客戶上發展，業績已有成果，並針對有前瞻性技術門檻的利基市場及特殊應用市場紮根，亦不間斷人力資源整合並進行產品分流製造，以達到最佳個人產值的擴充，整體合併營收較上一年度成長3.58%。

車用產品亦已開花結果，展望一〇六年，除了秉持一貫品質至上及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外，我們仍將針對市場上的潛在客戶進行拓銷計劃，以確保營收及獲利的動力來源，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一) 上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年度經營成果表現，全年度營收為新台幣714,389仟元，合併營收762,730仟元，營業毛利155,761仟元，稅前淨利12,306仟元。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691,187	714,389	23,202	3.36
營業毛利	112,013	112,380	367	0.33
稅前利益	2,170	8,593	6,423	295.99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36,348	762,730	26,382	3.58
營業毛利	151,049	155,761	4,712	3.12
稅前利益	5,478	12,306	6,828	124.6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尚無須編製105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附件一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致力於安全監控本業發展，財務運作一向保守穩健，一○五年度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健全，其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數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24	35.25	(1.9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4.31	263.33	79.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5.33	195.77	(9.56)
	速動比率	95.14	91.43	(3.7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05	1.55	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3	2.09	1.16
	純益率	0.74	1.61	0.87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06	0.23	0.17
	追溯調整後 0.06	0.21	0.1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安全監控及車用影像產品之製造商，除原有之產品線：攝影機、數位影像錄影設備、倒車系統外，也不斷的創新產品，積極朝車用市場的方向發展，公司車用產品已達到成熟階段，配合智慧影像應用及遠端影像的軟硬體系統整合努力，更深耕佈局更新技術及附加價值產品。

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及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43,614	45,082	41,352
營業收入淨額(B)	724,428	736,348	762,730
(A)/(B)	6.02%	6.12%	5.42%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 瞭解客戶需求，專注提供卓越服務，貫徹本公司核心組織競爭力，並建立一個以客戶為導向之企業文化。
- 加強策略性新產品研發及投入，以鞏固公司營業額穩定成長，且不斷開拓新客戶。
- 整合既有研發經驗及技術，充分運用研發人力資源，完善項目管理制度，高時效、高品質、低成本完成產品開發任務。
- 完善品質管理制度，建立優質的企業品牌形象。
- 完善客戶服務管理體系，提高客戶滿意度，並與客戶保持穩定合作關係，且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服務。
- 持續改善部門間的溝通協作，加強管理制度，降低內耗，提高員工滿意度，提高公司管理運營效率。

附件一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台；%

主要產品	銷售量	銷售比重
監視器	6,622	1.82
攝影機	179,579	49.36
倒車系統	80,437	22.11
其他週邊產品	97,164	26.71
合計	363,802	100.00

註：本公司預計 106 年之銷售數量如上表所示，係依據國內外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之趨勢以及本公司新產品開發計劃所擬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擴大專案的團隊，持續開發大型 ODM/OEM 及日本地區客戶，使整體運作更有效率。
- 持續開發車用產品的應用市場，在車用商品的開發上將朝多樣性、完整性方向進行，增加公司獲利。
- 隨時關注市場需求，以高規格、差異化及系統整合之產品，提供給客戶。
- 有效調節與高度運用各製造基地產能，規劃產銷流程與生產設備配置，以提昇產能與生產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不斷的創新產品、更新技術及附加價值產品，另積極朝智慧影像應用及遠端影像的軟硬體系統整合努力。
- 結合更多功能車載監控與周邊裝置，並提升軟硬體整合度，讓監視影像畫面呈現更多訊息，便於搜尋與滿足業主佐證及駕駛行為分析的需要。
- 提升車用監控系統影像網路雲端傳送及備份，並在意外發生後可提供分析事故原因，提升未來的安全性。
- 適當擴充國外行銷與服務據點，建立完整之行銷體系。
- 長期強化招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建立高效率之研發團隊，以達研發能力持續提昇，保持業界領先之地位。
- 強化財務管理之功能與風險控管之能力。
- 透過對市場需求之分析及預估，即早規劃各物料之需求與進度，使能達產銷順暢配合，並充分利用有效之產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台灣安控市場為全球重要研發、生產基地，產品以歐洲及美洲為主要外銷地區，安防設備產品來源與供應，也因製造技術門檻降低，造就更多廠商投入供貨，形成惡性競爭，另因陸製品（半成品或成品）已經大規模製造，並排山倒海的往全世界流竄，台灣市場也湧入了不少陸製品，大陸廠商夾其龐大內需市場與豐沛人力資源，持續產品的開發，已擴張為國際行銷時的勁敵，在技術面上，大陸產品的影像調校與網路串流

附件一

技術亦已追上國際要求，且在設計製造上投入深厚資本，也追上台灣在國際市場的優勢。

整體而言，全高清的網路安全監控解決方案已成為交通建設、國土安全、社會及企業安全防護的投資重心，加上近幾年網路基礎建設改善、影像串流與儲存技術提升，網路化的發展趨勢更為明顯，高解析多串流網路攝影機與支援隨插即用和本地回放的網路錄放影系統在安控市場已經成為市場接受度極高的產品組合，搭配上穩定的中央監控電腦軟體，可彈性的滿足由小至大的整體監控需求，此類網路解決方案的成長潛力仍是未來發展重心。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已取得 IATF16949 及 ISO14000 品質認證，配合汽車銷售量持續成長帶動相關車用產品成長，及全球各國家對於汽車安全法規的強制執行，預期車用產品市場將持續蓬勃發展。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經濟：2016年全球經濟受到國際貿易放緩、中東難民事件紛擾、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因素影響，先進經濟體經濟復甦乏力、新興市場成長疲弱，所幸下半年來全球經濟表現已轉呈回穩。國際貨幣基金(IMF)與IHS環球透視(IHS GI)等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估計，全年經濟成長率介於2.5%至3.1%間，創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新低點。

展望 2017 年，主要國家將逐步擺脫通縮壓力，加以長期貨幣寬鬆政策邊際效用降低，財政政策將取代貨幣政策作為各國刺激經濟成長的主要工具，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均預估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逐步復甦，IMF 與 IHS GI 預測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4% 與 2.8%，高於 2016 年的 3.1% 及 2.5%；惟美國未來經貿政策走向、新興市場高債務問題、地緣衝突與歐洲反體制風潮，以及中國大陸經濟走勢等潛存經濟風險，未來仍須持續關注。

國內經濟：2016年經濟成長率逐季走升，全年經濟成長率初步統計值為1.40%，主因國際原物料價格逐步走揚及下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轉強，帶動我國下半年出口轉為正成長，且民間消費及民間投資溫和成長所致。

展望2017年，根據國內外主要機構最新預測，2017年臺灣經濟成長率介於1.5%~2.0%間，可望優於2016年；就各季而言，因基期效應，多數機構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逐季走緩，但2017年經濟成長率仍高於2016年。鑑於全球經濟不確定風險仍高，政府將掌握景氣復甦契機，從「加速推動結構轉型」及「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切入，並加速推動各項攸關民生經濟發展的策略，包括「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老屋更新、社會住宅、長照與托育設施等，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創造新的成長動能。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二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敦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姜義弘



簡義成



陳慶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三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歐元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數	比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盈虧	備註
本公司	Asia Business Center	法國	進出口電子零件	\$ 2,350 (EUR 60 千元)	\$ 2,330	60	50	\$ 5,337	\$ 113 (57) 公司(註 1、3 及 5)
本公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703 (USD 350 千元)	11,703	350	100	1,770 (534) (534) 子公司(註 1、3、4 及 5)	
本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零售業」等業務	14,000 (USD 330 千元)	14,000	1,750	70	24,037 (8,347) 5,844 (534) 子公司(註 1、3 及 5)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005 (USD 330 千元)	11,005	330	100	438 (534) (534) 子公司(註 1、3、4 及 5)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合併公司持股份比例計算並調整未實現損益。

註 2：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匯率 32.250 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係以報告期間之美金匯率 32.263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3：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5：上表轉投資之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質押之情事。

附件三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轉投資狀況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資本額(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资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損益	列期帳面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損益持股比例	資本額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零售事業」、「黑白監視器」、「彩色監視器」及「攝影機」等業務	\$ 9,958 (USD 300 千元)	(二) (1)	\$ 9,958	\$ -	\$ 9,958 (\$ 534)	100	(\$ 534) (\$ 593)	\$ -
北京昇銳東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 7)	經營「批發機械設備」、「批發電子產品」、「技術推廣服務」、「專案承包」等業務	5,266 (RMB 1,010 千元)	(二) (2)	-	-	(18)	-	(12)	-

本期期末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958 (USD300 千元)(註 3)	\$9,958 (USD300 千元)(註 3 及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再投資大陸。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轉投資昇銳 (天津) 電子有限公司再投資。

(三) 其他方式。

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台灣母公持股比例計算。

註 2：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核准函號：經審二字第 091023447 號及經審二字第 10200488120 號。

註 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註 6：業已合併沖銷。

註 7：北京昇銳東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清算，並於 105 年 11 月核准註銷。

註 8：上表轉投資之期中最高持股比率均為 100%，且該轉投資未有質抵押之情事。

註 9：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10：核准函號：經審二字第 091023447 號及經審二字第 10200488120 號。

註 11：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東權益 585,948 千元 × 60% = 351,569 千元)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銳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銳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銳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銳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昇銳集團受限於安全監控產業之市場競爭，朝向於車用產品開發與布局，及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昇銳集團

附件四

之主要風險係外銷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售收入認列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主要外銷銷貨客戶之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等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合理性；另自外銷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及外部佐證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外銷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昇銳集團除個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減損金額外，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多欠紀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評估群組之回收率，計算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昇銳集團應收帳款總額 102,971 仟元（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考量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並受到其對客戶信用風險評等假設之影響，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瞭解及執行應收帳款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之測試。
2. 本會計師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可靠性，並依減損提列政策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當帳沖銷情形，並檢查個別餘額重大應收帳款以確認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附件四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銳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重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會計師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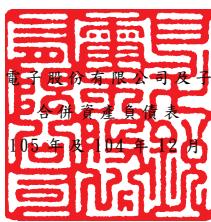
附件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	%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071	7	\$ 67,49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6,928	4	32,597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2,775	5	41,203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3,441	-	1,50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81,678	9	103,792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2,081	-	82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573	-	2,2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	-	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61,748	29	274,723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398	-	3,28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518	1	2,8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2,212</u>	<u>55</u>	<u>530,553</u>	<u>5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248,869	27	368,277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34,426	15	18,70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8	-	1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1,448	2	19,393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	-	44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4,887	1	3,3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9,658</u>	<u>45</u>	<u>410,247</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1,870</u>	<u>100</u>	<u>\$ 940,80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1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6,554	2	23,309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2,102	-	2,48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4,116	5	37,26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83	-	24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7,007	4	31,72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934	-	77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99,895	11	99,336	1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33,333	4	33,333	4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58	-	1,4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0,548	2	22,16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6,530</u>	<u>28</u>	<u>262,038</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27,500	3	60,83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31	-	1,7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6,364	4	29,58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u>610</u>	<u>-</u>	<u>688</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905</u>	<u>7</u>	<u>92,81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21,435</u>	<u>35</u>	<u>354,852</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420,000</u>	<u>46</u>	<u>420,000</u>	<u>45</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14,279	13	114,279	12	
3272	認股權	<u>3,136</u>	<u>-</u>	<u>3,136</u>	<u>-</u>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17,415</u>	<u>13</u>	<u>117,415</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55	4	34,67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7	-	39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二二）	3,541	-	(2,02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6,593</u>	<u>4</u>	<u>33,052</u>	<u>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1)	-	(24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73,437</u>	<u>63</u>	<u>570,223</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u>16,998</u>	<u>2</u>	<u>15,725</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90,435</u>	<u>65</u>	<u>585,948</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11,870</u>	<u>100</u>	<u>\$ 940,8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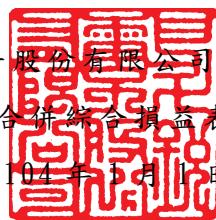


附件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762,730	100	\$ 736,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606,969	80	585,299	80
5900	營業毛利	155,761	20	151,049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0,458	8	53,083	7
6200	管理費用	46,069	6	52,34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352	5	45,08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879	19	150,514	20
6900	營業淨利	7,882	1	5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5,115	1	3,3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74	-	8,099	1
7050	財務成本	(2,522)	-	(5,0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67	1	6,404	1
7900	稅前淨利	12,849	2	6,93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543	-	1,461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306	2	5,478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平衡量數（附註十九）	(7,482)	(1)	(5,654)	(1)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1,272	-	961	-
8310		(6,210)	(1)	(4,693)	(1)

(接次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 777)	-	(\$ 87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十一及二二)				
8360		68	-	6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09)	-	(80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87	1	(\$ 22)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751	1	\$ 2,673	-
8620	非控制權益	2,555	1	2,805	1
8600		\$ 12,306	2	\$ 5,47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14	1	(\$ 2,349)	-
8720	非控制權益	2,173	-	2,327	-
8700		\$ 5,387	1	(\$ 22)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23		\$ 0.06	
9810	稀 釋	\$ 0.21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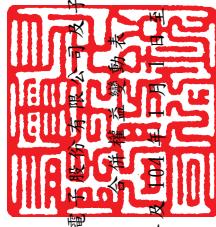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註四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年份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85	總計		\$ 14,898	\$ 587,470
									\$ 572,572			
103 年度虧損撥補 (附註二十)												
B13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9,368)	-	19,368	-	-	-	-	-	-
0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500)	(1,5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2,673	-	-	2,673	2,805	5,47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93)	(329)	(5,022)	(478)	(5,50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0)	(329)	(2,349)	2,327	(2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000	117,415	34,675	397	(2,020)	(244)	570,223	15,725	585,948		
104 年度虧損撥補 (附註二十)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020)	-	2,020	-	-	-	-	-	-
0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900)	(9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9,751	-	-	9,751	2,555	12,30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10)	(327)	(6,537)	(382)	(6,91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1	(327)	3,214	2,173	5,38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0,000	\$ 117,415	\$ 32,655	\$ 397	\$ 3,541	(\$ 571)	\$ 573,437	\$ 16,998	\$ 590,435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49	\$ 6,9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992	9,310
A20200	攤銷費用	85	9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410)	8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27)	(1,187)
A20900	財務成本	2,522	5,078
A21200	利息收入	(214)	(2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7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3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399	(5,8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04)	(32,750)
A31130	應收票據	(415)	(16,21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38)	(1,407)
A31150	應收帳款	24,551	(1,9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7)	(7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8)	-
A31200	存 貨	10,944	6,426
A31230	預付款項	891	(1,0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7)	1,182
A32130	應付票據	(6,755)	(356)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84)	108
A32150	應付帳款	6,548	8,9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	(3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41	43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0	3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16)	9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0)	(73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351	(22,238)

(接次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15	\$ 2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88)	(1,9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77)	(1,1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3,301</u>	(24,9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	(3,2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74)	(2,3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7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9)	(2,8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67)</u>	(8,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4,1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7)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00)	(1,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4,310)</u>	<u>12,6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46)	<u>3,9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422)	(16,9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493</u>	<u>84,46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071</u>	<u>\$ 67,4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受限於安全監控產業之市場競爭，朝向於車用產品開發與布局，及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營業收入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

附件四

為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風險係外銷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售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主要外銷銷貨客戶之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等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交易之合理性；另自外銷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及外部佐證文件，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外銷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除個別評估逾期應收帳款減損金額外，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評估群組之回收率，計算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相關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 133,296 仟元(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八)。考量應收帳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並受到其對客戶信用風險評等假設之影響，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瞭解及執行應收帳款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之測試。
2. 本會計師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可靠性，並依減損提列政策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檢查個別餘額重大應收帳款以確認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3. 本會計師亦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以考量其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銳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附件四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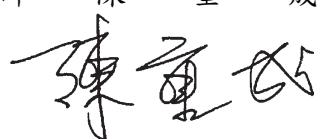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重成



會計師 張耿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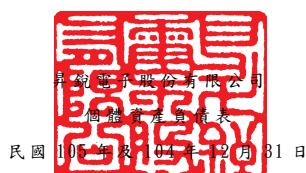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附件四



昇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25	1	\$ 18,57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2,212	5	40,757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6,584	1	4,00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63,228	7	69,23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54,027	6	58,09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0	-	2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八）	3,239	-	4,25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	-	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56,722	30	270,494	3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959	-	2,63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61	-	85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3,568	50	469,222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1,184	4	29,75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247,703	28	366,386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34,426	15	18,70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8	-	1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1,162	2	19,38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3,872	1	3,4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8,375	50	437,826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871,943	100	\$ 907,04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10,00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6,392	2	23,248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八）	2,224	-	2,48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3,540	5	36,71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83	-	24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9,182	3	24,73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934	-	49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99,895	12	99,336	1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33,333	4	33,33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781	1	14,12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3,664	27	244,718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27,500	3	60,83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48	-	1,06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6,364	4	29,582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二八）	630	-	6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842	7	92,107	10	
2XXX	負債總計	298,506	34	336,825	37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20,000	48	420,000	4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14,279	13	114,279	13	
3272	認股權	3,136	1	3,13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17,415	14	117,41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55	4	34,67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7	-	397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二二）	3,541	-	(2,020)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593	4	33,052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1)	-	(244)	-	
3XXX	權益總計	573,437	66	570,223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71,943	100	\$ 907,0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714,389	100	\$691,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602,009	85	579,174	84
5900	營業毛利	112,380	15	112,013	16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808)	-	(370)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損益	370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0,942	15	111,643	16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4,046	6	39,000	5
6200	管理費用	35,950	5	41,4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354	6	41,15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350	17	121,640	17
6900	營業淨損	(10,408)	(2)	(9,99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6,741	2	7,0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9)	-	4,149	1
7050	財務成本	(2,498)	-	(5,0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367	1	6,0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01	3	12,167	2

(接次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593	1	\$ 2,170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1,158)	-	(503)	-
8200	本年度淨利	9,751	1	2,673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7,482)	1	(5,65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1,272 (6,210)	- (1)	961 (4,693)	-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395)	-	(3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68 (327)	-	67 (329)	-
836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37)	(1)	(5,02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14	-	(\$ 2,349)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23		\$ 0.06	
9850	稀 釋	\$ 0.21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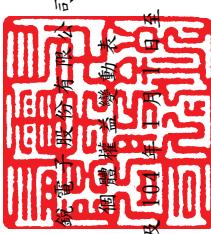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年份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000	\$ 117,415	\$ 54,043	\$ 397	(\$ 19,368)	\$ 85	\$ 572,572		
B13	103 年度虧損撥補（附註二十）	-	-	(19,368)	-	-	19,368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2,673	-	2,67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93)	(329)	(5,02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20)	(329)	(2,34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000	117,415	34,675	397	(2,020)	(244)	570,223		
B13	104 年度虧損撥補（附註二十）	-	-	(2,020)	-	-	2,020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9,751	-	9,75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10)	(327)	(6,53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41	(327)	3,21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0,000	\$ 117,415	\$ 32,655	\$ 397	\$ 3,541	(\$ 571)	\$ 573,4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93	\$ 2,1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449	8,814
A20200	攤銷費用	85	9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575)	9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0	(1,390)
A20900	財務成本	2,498	5,067
A21200	利息收入	(66)	(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367)	(6,0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7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808	37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7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382	(1,7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6)	(16,45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578)	17,357
A31150	應收帳款	7,574	3,8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0	(38,3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8	3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9	(847)
A31200	存 貨	12,185	6,466
A31230	預付款項	678	(1,0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1	84
A32130	應付票據	(6,856)	(39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2)	77
A32150	應付帳款	6,700	9,0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	(3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10	(1,8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5	150

(接次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345)	\$ 7,4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0)	(7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956	(7,0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	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64)	(1,90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	(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4,065</u>	<u>(8,8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	(2,3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8)	(2,3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7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9)	(2,89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2,100</u>	<u>3,5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4)</u>	<u>(4,3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94,1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4</u>	<u>9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3,329)</u>	<u>14,2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58)</u>	<u>8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3,246)	1,9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571</u>	<u>16,6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25</u>	<u>\$ 18,5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臺灣省</u>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桃園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配合桃園市升格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連選得連任。<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u></p>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採全面提名制暨併入原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p>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u></p>	刪除	原條文併入第十三條

附件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三次</u> <u>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法令規定通知或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依法令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事項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議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議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參酌「○○○股東會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附件六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修訂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當事務人員。</p>	<p>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附件六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例修訂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附件六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況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範例修訂議事規則」參考。</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附件六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參酌「○○股東會規範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參酌「○○股東會規範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以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附件六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提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修，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提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附件六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附件七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性，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附件七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p>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誠信踏實。二、公正判斷。三、專業知識。四、豐富之經驗。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p>

附件七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考量要件依「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附件七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人制度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九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p>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投票事宜。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p>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p>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附件七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附件七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填寫非依本程序第六條提名之被選舉人者。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

附件七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新增)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 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 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參酌「○○○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 任程序」參考範例修 訂
第十五條： (新增)	第十四条：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 選通知書。	原第十三條文移至 第十五條
	第十五条：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且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且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且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且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依該處理準則之修訂酌修本條文第四項文字。</p>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採購、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採購、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p>

附件八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資產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資產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五條：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第五條：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依該處理準則之修訂酌修本條文條(四)項文字。</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p>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附件八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規定辦理：</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五) 前項(四)所稱專家意見，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簽證會計師意見。</p>	<p>規定辦理：</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五) 前項(四)所稱專家意見，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簽證會計師意見。</p>	依該處理準則修訂第(二)項部分內容。
<p>第六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附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p>	<p>第六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附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p>	依該處理準則修訂第(二)項部分內容。

附件八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1.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p>	<p>(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1.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p>	

附件八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6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出具不動產事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p>	<p>適用本條第(二)項第1款至第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6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出具不動產事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p>	

附件八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p>	<p>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p>	

附件八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本公司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6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6款規定辦理。</p>	<p>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本公司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6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6款規定辦理。</p>	<p>依該處理準則之修訂，新增第(一)項部分內容。</p>
<p>第八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第八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p>

附件八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會討論通過。	<p>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p>	<p>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p>

附件八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p>	<p>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p>	

附件八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4.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p>	<p>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4.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p>	

附件八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1. 依該處理準則修訂原條文第(一)及第(五)項部分內容。</p> <p>2. 依處理準則增訂第(一)項第1款，並增訂第3款，第4款往後調整並增訂第一目及第二目部分內容，第7款第2目增訂部分內容。</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百十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百十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p>	

附件八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購買，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p>	

附件八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公告及申報標準</p> <p>1.前述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所稱一年內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基準。</p>	<p>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公告及申報標準</p> <p>1.前述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所稱一年內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基準。</p> <p>(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為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附件八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附錄一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其中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附錄一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相關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潛在之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新增）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一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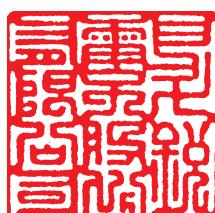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添貴



附錄二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法令規定通知或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依法令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事項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附錄二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附錄二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或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遞交主席，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次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附錄二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

附錄二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簡稱「公司治理守則」，以下同）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考量要件依「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考量要件依「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附錄三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五)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且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

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且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採購、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資產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

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五)前項(四)所稱專家意見，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附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1.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6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本公司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6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4)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6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程序及授權額度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之一條（新增）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

附錄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公告及申報標準

1.前述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所稱一年內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基準。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為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應公告內容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其餘應公告事項內容、格式如下：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第十一條：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附錄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該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該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以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投資範圍

本公司之投資範圍依第二條規範之。

(二)投資額度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或以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

2.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第十四條：其他

(一)估價報告或意見書規範

1.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2.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該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修訂程序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發行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江添貴	105.06.28	普通股	5,383,191	12.82%
董事	江送貴	105.06.28	普通股	1,468,420	3.50%
董事	江康華	105.06.28	普通股	187,822	0.45%
董事	蔡昌明	105.06.26	普通股	15,266	0.04%
董事	劉祥泰	105.06.28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劉貴明	105.06.28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張千里	105.06.28	普通股	11,111	0.03%
監察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章	105.06.28	普通股	1,413,912	3.37%
監察人	簡義成	105.06.28	普通股	33,909	0.08%
監察人	姜義弘	105.06.28	普通股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普通股	7,065,810	16.8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小計			普通股	1,447,821	3.4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普通股	8,513,631	20.29%

截至106年4月28日已發行股份總額：42,000,000股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截至106年4月28日全體董事持有7,065,810股；不含獨立董事之全體董事持有7,054,699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股，截至106年4月28日全體監察人持有1,447,821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相關規定計算之。



www.hisharp.com.tw